

與吾等業務有關之風險

依賴若干最大供應商

於各營業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吾等總銷售成本約50.8%、63.6%、36.3%及52.0%，而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分別佔吾等總銷售成本約17.2%、17.3%、9.0%及14.8%。吾等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吾等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定價合約，董事相信此項為行業慣例。然而，倘主要供應商未能供應吾等所需之原材料，或該等原材料價格因市況或其他原因大幅上升，吾等之業績則會受到不利影響。

吾等與大部份客戶並無訂立長期銷售協議，故此等客戶可隨時甚至即時毋須理由終止與吾等之業務關係

由於董事相信屬行業慣例，吾等並無與大部分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雖然吾等與五大客戶大部分已建立數年之業務關係，吾等與五大客戶（及吾等所有其他客戶）以往一直並且日後亦會繼續按發出個別採購訂單之方式進行交易。因此，客戶可隨時甚至即時無故終止與吾等之業務關係。此外，已如於營業記錄期間之慣常做法，吾等之客戶（尤其是五大客戶）在任何情況下並無責任繼續向吾等發出任何採購訂單，或以相同數量發出採購訂單。倘若吾等之任何客戶（尤其是五大客戶）大幅減少向吾等發出之採購訂單，或完全終止與吾等之業務關係，則吾等之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吾等於組成未來業務計劃部分之浮法玻璃生產方面經驗有限

吾等之業務計劃其中一項，為於東莞生產綜合廠房成立浮法玻璃生產設施。董事擬從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撥用約440,000,000港元設立兩條浮法玻璃生產線。浮法玻璃為汽車及建築玻璃產品之主要原材料之一。吾等首條浮法玻璃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投入生產。吾等所生產之浮法玻璃將首先用於吾等之生產所需，吾等將於適當時為客戶供應有關玻璃。儘管吾等於生產壓延玻璃及於有關生產之加工技術方面具有經驗，而若干高級管理隊伍成員於生產浮法玻璃方面亦具有相關經驗，吾等未曾從事生產涉及不同生

風險因素

產技術之浮法玻璃。此類新項目可能涉及其他固有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此，吾等不能保證於這項業務將取得與吾等其他玻璃產品業務之同等成就。倘吾等於管理及營運浮法玻璃生產線方面出現重大及不能預計之困難，則對吾等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吾等於未來可能面對反傾銷或貿易限制措施，對吾等出口銷售額之數量及價格構成影響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美國多間玻璃公司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及美國商務部提出呈請，指稱美國之汽車玻璃業受到中國「低於公平價值」進口汽車替換檔風玻璃重大損害或面臨受到重大損害。信義汽車(深圳)乃被指稱向美國傾銷夾層替換市場檔風玻璃之公司之一。於呈請存檔後，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及美國商務部已展開調查，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就所有出口至美國之汽車替換市場檔風玻璃之中國出口商(包括信義汽車(深圳))發出反傾銷稅項令狀。根據此令狀，信義汽車(深圳)被施加3.71%之反傾銷稅。信義汽車(深圳)應支付有關反傾銷稅，而有關反傾銷稅之生效日期已追溯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二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信義汽車(深圳)已就反傾銷稅令狀向美國國際貿易法庭提出上訴，以削減或廢除反傾銷稅之稅率，是項申請仍未有最終裁決。由於信義汽車(深圳)已就美國商務部頒佈之令狀向美國國際貿易法庭提出上訴，美國國際貿易法庭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一項初步禁制令，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延長禁制令，以禁止美國海關清算信義汽車(深圳)已繳付之反傾銷稅，直至上訴申請獲裁定。

倘美國國際貿易法庭裁定反傾銷稅率須低於3.71%（「繳存稅」），信義汽車(深圳)須獲退回部份已繳付之反傾銷稅稅項。倘最終裁決為反傾銷稅率不變，則信義汽車(深圳)已繳付之稅項將不獲退回。於美國國際貿易法庭作出最終判決或根據信義汽車(深圳)或美國呈請人提出進行行政覆核前，3.71%之美國反傾銷稅將繼續適用於信義汽車(深圳)之汽車替換檔風玻璃，作為美國進口之繳存稅。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信義汽車(深圳)就向加拿大之出口銷售額面臨其他反傾銷調查。信義汽車(深圳)成功提出抗辯，因此，其出口至加拿大之汽車玻璃產品現時毋須繳納任何進口關稅。

於各營業記錄期間，信義汽車(深圳)已付之美國反傾銷稅分別約為0美元、400,000美元、200,000美元及200,000美元。

風險因素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信義汽車(深圳)接獲菲律賓貿易及工業部(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Philippines)發出之令狀，指將會實施一項一般保障措施(general safeguard measure)，據此，信義汽車(深圳)出口至菲律賓之多項玻璃產品將須繳納進口稅。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起未來三年，信義汽車(深圳)出口至菲律賓之壓延玻璃須繳納進口稅，並由第一年每噸2,655菲律賓披索減至第二年每噸2,520菲律賓披索及第三年每噸2,395菲律賓披索。

儘管董事相信由於所徵收之關稅或進口稅金額並不重大，故上述調查不會對吾等現時之出口銷售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而吾等之董事並不知悉其他類似之待決申索，惟不能保證於未來不會面對其他反傾銷調查或貿易限制措施。吾等亦不可保證有關調查將不會對吾等之出口業務構成重大影響。在任何此等事件下，吾等之業務及營運業績可受到不利影響。

吾等之未來計劃可能耗用吾等之管理資源。倘吾等未能有效管理增長，則可能對吾等構成不利影響

股份發售完成後，吾等將積極於不同地點，分別為深圳生產綜合廠房、東莞生產綜合廠房及蕪湖生產綜合廠房擴充生產設施。就管理所需時間及持續業務發展方面，此可能耗用吾等之管理資源。董事相信吾等將可有效管理業務增長，倘吾等未能達至有效管理，則對吾等之業務及營運業績可構成不利影響。

吾等可能面對潛在產品責任索償

吾等已就使用吾等生產之玻璃產品引致之損傷之潛在責任購買高達10,000,000美元之產品責任保險(視乎於哪個國家引致損傷而定)。董事相信，吾等已符合客戶要求之一般產品責任保險規定。於營業記錄期間，吾等並無錄得玻璃產品客戶及／或最終使用者因使用吾等之玻璃產品引致責任而提出任何索償，亦無因嚴重質量損毀而大量退貨。然而，吾等未能確保有關索償於未來不會發生，而有關索償將對吾等於業界之聲譽或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員工

吾等須依賴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員工，彼等於執行業務策略方面均扮演重要角色。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已各自同意為吾等提供服務，初步為期三年，自相關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計。吾等日後之成就須視乎能否繼續吸引及挽留優

風 險 因 素

秀員工。吾等未能確保日後能否成功招聘或挽留優秀員工。吾等亦無就因流失主要管理層員工而引致之潛在虧損購買任何保險。因此，流失任何主要高級管理層員工或吾等未能聘請或挽留優秀員工均可對吾等之業務及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吾等於股份發售完成前支付予現有股東之股息不應視為未來股息政策之指標

吾等於各營業記錄期間分別宣派約1,800,000港元、零港元、12,0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之股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五日，吾等已宣派50,000,000港元之股息，有關款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派付。倘吾等未來擬繼續派付股息，則所宣派之股息金額可能受到(其中包括)董事之酌情權、吾等之盈利、財政狀況、現金需求及可行性、適用法例及規例之條文及其他相關因素所規限。於營業記錄期間之股息分派記錄可能未能用作釐定未來可能宣派之股息金額之參考或基準。有關股息政策之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政策」一段。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將具攤薄作用，並可能影響吾等之溢利能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發出購股權，讓購股權持有人按可能低於股份之現行買賣價之價格收購若干新股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亦可能影響股份之買賣價，並可能對每股股份之盈利淨額產生攤薄影響。

綜合處理信義超薄玻璃、信義汽車(東莞)、信義工程、信義(蕪湖)及信義(天津)之財務業績可能被視為違反出資規定

信義超薄玻璃、信義汽車(東莞)、信義工程、信義(蕪湖)及信義(天津)(「五間中國附屬公司」)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於中國成立。吾等須根據有關政府機關所施加之出資時間表及按該等公司各自之章程細則規定向五間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間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根據彼等各自之公司章程附表部份支付，而註冊資本之餘下金額尚未到期支付。然而，根據出資規定，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之財務業績於繳足註冊資本前不得合併處理，而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亦將須遵守此項規定(如適用)。

吾等之董事認為，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五間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須納入吾等之經審核合併賬目計算。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經審核合併賬目已按相同基準編製。吾等之申報會計師已於會計師報告表達意見。因此，董事認為，由於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將五間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納入本集團之合併賬目可能致使不遵守出資規定。吾等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有關中國機關已批准以分期方式向五間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而吾等已根據彼等各自之公司章程附表對所需金額出資，吾等並無違反五間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批文文件。吾等之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吾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賬目不會對五間中國附屬公司之持續法律地位受到影響及彼等之地位亦不會被撤銷。

此外，吾等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吾等毋須就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合併財務業績而須根據中國法例承擔任何責任。由於吾等持有五間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吾等為五間中國附屬公司之唯一股東，吾等對該等公司之投票權及公司行動方面有絕對決策權及控制權。然而，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自承諾向五間附屬公司及集團旗下彼等各自之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就因違反出資規定所產生、承擔、作出或應付之所有索償、罰款、罰則、開支或損失提出彌償保證。

根據吾等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出資規定將不會對吾等之營運或整體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倘中國機關認為吾等違反出資規定，則會對五間中國附屬公司施加處罰。在此情況下，對吾等之業務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與所經營行業有關之風險

業內競爭激烈

玻璃業乃競爭市場，特點是價格很容易波動、客戶著重質量及即時交付。吾等之競爭對手為來自中國及海外市場之其他玻璃生產商。董事相信，吾等於生產成本、質量、產品種類以及於海外市場及中國之分銷及服務網絡方面均具競爭力。然而，吾等未能確保於未來能否維持該等競爭優勢。倘吾等未能保持競爭優勢或競爭不可預計地加劇，吾等之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玻璃行業受到日趨嚴謹之環保法規所規限

吾等之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因此吾等之生產活動須遵守中國適用之環保法例及規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營業記錄期間，吾等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之環保法律及法規，而吾等亦毋須繳付任何有關環保事宜之罰款。吾等已全面遵守適用之環保法例及法規。然而，吾等未能確保現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於未來不會轉變。在此情況下，吾等可能須支付額外成本以遵守嚴謹之法律及法規，故可能對吾等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國家經濟及政治政策可能影響吾等之業務

吾等絕大部份之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吾等須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局勢、法律、法規及政策所規限。中國經濟於多方面與大部份已發展國家之經濟有所不同，包括：—

- 架構；
- 國家干預水平；
- 經濟發展水平；
- 資金再投資水平；
- 資金再投資控制；
- 外匯控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於一九七八年開始採納改革及門戶開放政策之前主要為計劃經濟。國家自始不斷落實中國經濟體系改革，亦於近年開始對政府架構進行改革。該等改革大大推動經濟及社會發展步伐。儘管國家仍持有中國大部份可生產資產，自七十年代後期以來，經濟改革政策已著重於業務管理之自主權，以及市場力量之重要性。儘管吾等相信該等改革將對吾等之整體及長遠發展有所裨益，惟吾等未能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例、規例及政策之任何變動會否對吾等現時或未來之業務、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並未完善發展及存在不明朗因素

中國法律體系以書面法規為基準。過往之法律裁決及判決之先例價值有限。中國現時仍正在發展完善之法定架構，而與若干西方國家比較，其法律體系仍屬未完全發展體系。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之立法機構已就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項頒佈法例及規例。自此，中國著重於立法以增加對外商投資者之保障，而中國法律體系亦取得重大進展。

儘管中國發展中之法律體系已重大改善，然而中國並未有一套完善之法律體系。現時法例及規例之執行並未明確或並不一致，而該等法例及規例之詮釋可能不時出現轉變。任何轉變或不一致均對吾等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可能對吾等之業務運作構成不利影響。

國家對貨幣兌換之控制及滙率之未來變動可能對吾等分派股息之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增加進口競爭、影響吾等之資產價值或影響吾等進口所需機器之能力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儘管吾等所承擔之外滙風險仍然頗為有限，吾等計劃提升於中國之產能將會增加外幣結算之責任。此外，吾等將須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因此，有關人民幣滙率之重大變動，可能對吾等之資產淨值、盈利及股息帶來不明朗因素。倘人民幣升值，可能增加吾等購買生產設施之成本；倘人民幣貶值，則對吾等以外幣結算之資產淨值、盈利及股息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現有之外滙規例，吾等可經營往來賬戶之外滙交易，包括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中國國家外滙管理局之事先批准，吾等可為該等交易提供商業文件憑證，惟該等交易須透過持有牌照可從事外幣交易之指定銀行進行。然而，資本賬戶之外滙交易須取得中國國家外滙管理局之事先批准。倘吾等未能就此取得中國國家外滙管理局同意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吾等之資本開支計劃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出口貿易障礙增加會損害吾等之業務

吾等之市場曾經由於加強針對中國之貿易保護主義，導致：(i)中國企業出口貨品成本增加；(ii)中國貨品付運至指定市場之時間延長；及(iii)出口貨品所涉及之風險上升，亦曾影響付運之貨品數量、付運時間、運費及其他相關成本。該等保護措施升級或持續會對吾等之業務有不利影響。

與吾等股份有關之風險

吾等之股份未必可形成交投活躍之市場，而股份之買賣價可能出現重大波動

建議上市前，股份並無於公開市場進行買賣。發售價可能未能顯示股份在主板買賣之價格。建議上市後，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將按市況釐定，及可能出現波動。此外，吾等未能確保股份能形成交投活躍之市場，或倘成功建立，能於建議上市後維持交投活躍，或股份之市價不會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之買賣價亦可能受到若干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其中包括：—

- 投資者對吾等及吾等未來業務計劃之觀感；
- 營運業績之變動；
- 競爭對手出現致使定價政策變動；
- 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變動；
- 生產技術革新；及
- 中國及吾等其他主要市場之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股份發售後於公開市場拋售股份可對股份當時之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本公司將擁有1,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當中375,000,000股將由參與股份發售之公眾投資者持有，而1,125,000,000股將由控股股東及Kingsway SBF直接或間接持有。於上市日期，所有發售股份將可即時於香港公開市場轉售，而毋須受到任何限制。吾等由控股股東及Kingsway SBF持有之股份於有關期間將受到相關禁售之限制，並僅可於有關期間後於香港之公開市場轉售。該等禁售限制之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一節。倘任何控股股東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拋售彼等之股份，對股份當時之市價可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有關之風險

吾等未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官方資料之統計數據及行業資料之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業務」一節所載之統計數據及行業資料均從多份刊物蒐集。儘管吾等已作出合理行動以確保該等資料準確地從原始資料摘錄，吾等不能保證該等資料之質素及可靠性。吾等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審查，故吾等概不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發表聲明，故可能與國內或國外之資料並不一致，及可能並不完整或更新。由於本文之資料可能並不完整或蒐集方式欠缺效率或可能與已刊發之資料、市場慣例及其他問題不符，故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作不時比較或與從其他經濟體系取得之統計資料相比較，因此不能加以過份依賴。此外，吾等未能保證該等資料在其他情況下乃按或符合相同基準或擁有相同準確度。

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須衡量依賴該等資料之程度，或該等資料之重要性。